

零六七一宣言：落實普選、承擔教育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香港科技大學學生會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落實普選篇

普選行政長官、立法會及區議會

現時立法會中有半數議員由地區直選產生，擁有民主程序賦予的正當性，另一方面權力較大的行政長官卻由八百人選舉委員會選出，缺乏民意基礎，這種民意基礎的落差亦令行政立法關係更差，阻礙施政。另外，主權移交前功能組別雖然存在，但選民基礎遠比現時廣闊，區議會中亦無委任議席，可見主權移交後民主出現倒退：加上八百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有力選出管治七百萬人的行政長官，團體票的湧現令功能組別傾斜商界利益，功能組別議員人數與直選議員分庭抗禮，「港人治港」只是讓一小撮港人更有效地影響政策，讓既得利益者如商人等進一步鞏固利益。

香港經濟發展成熟，國民生產總值位居世界前列，明顯地先發展經濟再發展民主一說是不成立的，而現時主要的經濟問題如貧富懸殊，更是此等不民主政制所加劇的；教育早已普及，公民意識良好，民智已開，皆為實行民主的利好條件；有人擔心一旦實行普選，資本主義運作將會受損，但現時的經濟政策如剝削了基層的生計，則選舉制度更應該照顧他們的利益，保障他們的生活和人權。只有合理及公義地分配政治及經濟資源，才能真正達至社會和諧。

我們要求：

1. 立即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
2. 取消區議會委任制。

人大釋法

自九年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三次釋法，均引起極大爭議。三次釋法由來及背景均不同。《基本法》第 158 條列明，在特區終審法院要求下，人大常委會有權就基本法作出解釋。但過往三次釋法事件中，「二五之爭」是特區政府（而非終審法院）要求釋法，零四年人大常委會主動釋法，否決零七零八雙普選，而九九年居港權一役，甚至推翻終審法院的決定。香港實行普通法，解釋法例的最終權在於法庭，並依照案例解釋，與內地採取不同的司法制度，這正是一國兩制衝突之處。

我們要求：

1. 必須落實《基本法》第 158 條的規定，只有在終審法院要求下才能釋法，亦只有對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人大才有權進行解釋；
2. 長遠而言，須全面檢討《基本法》，重新思考司法上一國兩制的運作。

行政立法關係

根據《基本法》第 74 條，立法會議員提出凡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的法律草案，必須先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才可提交至立法會審議。

立法會半數議席由直選產生，直選議員提交「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的草案，必須先經非直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審查。這令民主的直選制度，受到不民主的行政架構嚴重干預。即使議員提出的草案能獲得行政長官的同意，由立法會審議，亦受「分組點票」掣肘，須在功能組別和地區直選中同時取得多數方能通過，跟政府提出的草案只需簡單多數便能通過顯然有差異。

以上情況跟以「行政主導」作為香港的政制特色息息相關。行政主導為英國用以控制殖民地，鞏固對香港政治控制的產物，保留此等殖民遺物，某程度上令香港再度淪為殖民地；加上立法職權薄弱，難以有效監察政府、反映民意，導致立法會不能有效地實踐一個立法機關應有的職能，更令選民對其失去信心，不利民主發展，亦令本來不經民主洗禮的行政機關職權更大。

我們要求：

1. 賦予立法會更大職權，以有效地將民意帶進政制層面，令政府決策更具民意基礎，及就政府的表現作出監察。

區議會

不少立法會議員均透過當選區議員，累積經驗及政治資本，從而進身立法會，而參與地方行政亦能讓市民充權，主動建設所屬社區。因此，毫無疑問，區議會的職能對於培養政治人材及增進公民意識是極為重要的。

可是，《基本法》第 97 條訂明區議會只能是「非政權性」和諮詢性的組織，負責文康、環境衛生事宜。由此可見，區議會欠缺實際行政權，難以主導地方決策及發展；長久以來，區議會和政府官員缺乏互動。今年政府重新檢討區議會的職能和組成，增加其財政彈性，加強區議會及地方官員的溝通，及容許區議會管理部分社區設施，方向是正確的；但檢討後區議會依然缺乏行政及決策權。

我們要求：

1. 繼續開放地區行政，增強區議會職能，鼓勵社區居民參與社區規劃，作為公民參與政治體制的根基。

承擔教育篇

「教育是人權」：全面承擔教育成本，實現全民免費教育

為甚麼教育是人權？

「聯合國人權公約第 26 條開宗明義提到，每人均有接受教育的權利。」

充權	透過接受教育，能使人明白個人在社會的權利和義務，所以教育是公民這概念的根本。
發展潛能	每人都有權利充分發展自己的潛能，教育有助於個人修養及思想上的成長，給予人自我完成 (self-fulfillment) 的能力，對於發展每人各自的潛能起著重要的作用。
機會平等	教育使人有均等機會在社會階梯晉升

哪類教育是人權？

綜觀現代社會及教育制度，要充權、發展潛能與提供平等機會，大專教育是最低要求。所以學前教育到大專教育是基本人權的一部份

為甚麼提供教育的責任應由政府承擔？

社會投資	教育不單是個人的投資，更是社會的投資，香港要保持及提升競爭力，便應加強對市民教育的投資。
知識型經濟	政府選擇以知識型經濟發展，而非其他模式，意味著在教育程度低的香港人生活會受影響，所以政府有義務在教育上裝備市民。
市場失效	投資教育回報很久才會實現，所以經濟學家指出不能依賴市場供應教育。
國際例子	丹麥、瑞典、芬蘭和希臘等國的教育開支都是由國家全面承擔。

現況

- 1 香港教育支出只佔 GDP 百分之四，低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百分之六的指引。
- 2 香港專上教育問題：
 - 2.1 教學與研究人員重疊，而很多研究人員雖然於研究上取得成就，但並不一定擁有授課能力，同學學習出現困難；
 - 2.2 學生選科受市場影響，以致選科過分傾斜，冷門學目收生不足；
 - 2.3 硬件配套不足，學生宿舍供不應求，校舍上課及學生活動空間不足；
 - 2.4 政府依賴市場供應作為擴充副學位的基調，衍生之問題：
 - 2.4.1 辦學機構為了在市場上分一杯羹，學額膨脹過度，導致惡性競爭，質素下降；

- 2.4.2 因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不許交叉資助，部分副學位同學在申請宿舍及使用其他教學設施時飽受歧視，優先權給予就讀獲政府資助學位的同學，甚至分化兩者；
- 2.4.3 家庭環境較差的副學位同學只能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畫，不能同時獲批學費和生活費的資助，以致同學需要申請高息貸款，畢業後身負巨債；
- 2.4.4 銜接學位增加的速度遠遠追不上副學位擴張的速度，跟政府當初宣傳副學位作為考生升讀大學的另一途徑、「條條大路通羅馬」的良好願望完全相違；
- 3 世貿《服務業貿易總協定》的條文，世貿秘書處的演繹往往與特區政府有出入，香港專上教育有可能要在國際上開放，成為赤裸裸的商業活動。

我們要求：

1. 專上教育的學額和資源分配不能純以「能者居之」(meritocracy) 作主導，而須保證希望讀書的人都有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
2. 政府必須積極地採取適當的措施令每個人都能接受高質素的專上教育；
3. 教育是人權，政府不能以市場運作模式來經營教育，令教育淪為商品；
4. 既然專上教育是人權，待遇自當相同，副學位作為專上教育的一部分，能享用的設施和資助理應跟學位看齊，而不是淪為「二等學位」；
5. 政府資助不應只計算學生的學費及生活費，而應加入學生上學的機會成本；
6. 政府應保證不把教育列入《服務業貿易總協定》的開放清單內。

參考資料：香港教育開支統計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財政年度（四月至翌年三月）

2002 - 2003 2003 - 2004 2004 - 2005 *

開支總額（百萬元）	54,785 *	56,496	55,732
相對政府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23.1 *	23.2	22.9
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¹⁾	4.4	4.6	4.3
經常開支（百萬元）	46,992 *	46,420	45,535
用於（百分比）			
小學教育	23.1	23.3	23.7
中學教育	34.3	34.6	35.6
高等教育	30.1	30.0	28.7
其他教育項目	12.5	12.1	12.0